

稅務新聞 109-1210

- 一、特休換薪 不受無薪假影響。
- 二、行政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一、特休換薪 不受無薪假影響

2020-12-10 00:2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楊文琪 / 台北報導

今年受新冠肺炎影響，不少雇主實施無薪假措施，台北市勞動局表示，事業單位若與勞工協商減班休息，除應符合基本工資規定外，也要留意勞工在年底結算特休換薪時，要依原本薪資計算，不能因為減班休息而影響換薪比例。

台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各產業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雇主需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減薪，但由於目前疫情影響尚未結束，如果企業實施減班期間，跨及明年度的話，要留意年度轉換時，相關規定的變化。

陳信瑜表示，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新台幣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60 元，勞雇雙方要特別注意，協商減班休息後，薪資仍然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免違反勞動法令、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計算勞工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所得時，計算仍要回歸常態，不能因為減班休息期間薪資水平較低，影響勞工原本應得。

【2020/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行政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30 次會議今(10)日討論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例如：個人在所投資公司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把股票出售予另一家公司，將鉅額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透過股權交易實質移轉公司名下的不動產，將應稅之房地交易所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等情形。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並遏止房地炒作投機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所得稅負，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另參採本條例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之外界意見，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本案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更新日期：109-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